永民〔2024〕3号 签发人：郑岩清

永顺县民政局

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

报 告

2023年县民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中央、省、州、县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，以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统领，优化服务保障，着力提升民政系统依法行政能力，促进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**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**局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运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法治视频培训线上学习等方式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、新战略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局党组工作全过程。全年局党组、支部理论学习学法4次。重视局主要领导述法工作。局主要领导每年完成述法报告一篇，切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学法水平。

**（二）强化法治监督制约工作。**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年度计划。局党组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健全反腐败工作相关制度，从源头上筑起廉洁防线。研究解决民政领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，并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请示汇报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健全完善“一把手总负责，分管领导各负其责，班子成员齐抓共管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加大对重点领域、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的风险防控，分层分类组织开展风险点排查。做好公示工作，将重点项目、部门预算决算等在网上进行公开。及时公布城乡低保、临时救助、地名命名等重要信息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（三）深化法治民政建设工作。**积极推进依法决策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。局党组能够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，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，严格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。依法实行政务公开,全面推行政务公开，局党组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民生和社会热点，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化平台，公开财政预算、公告公示等政务信息。

**（四）依法深化民政改革工作。**多措并举推行婚俗改革。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、感情和解处，对离婚当事人进行积极干预，提供法律咨询、情感辅导、纠纷调解等服务。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。依据国务院《社团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认真把好登记初审关，按照法定程序认真审核，凡名称不规范或不符合条件的，坚决不予审批，确保登记质量，促进了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。加强社会救助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各项救助管理制度，依法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，切实提高救助能力和救助管理水平。稳步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和规范社会事务工作、做好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，切实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。完善社会养老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加大殡葬执法的宣传和监管力度，保障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**（五）强化法治保障工作。**全力扩宣传、兴文化、强队伍，不断夯实法治基础，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保障。一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利用“宪法日”等特殊日子组织开展法制宣传主题活动。通过线下发放传单、线上公开民政服务事项、播放公益广告悬挂幅、设立咨询服务台、发放相关民政法律法规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。全年共开展宣传活动6次，受宣传教育人数达5000人次，发放各类民政法律法规和工作宣传手册3500余份。二是强化法治文化建设。及时将法治文化建设与创建文明单位工作相结合，将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，廉政文化，行业文化等融合发展，设置了法制文化宣传专栏。三是强化法治队伍建设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工作。组织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按时参加行政执法证件考试，严格执行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的工作要求。

二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**（一）普法宣传力度不足。**普法宣传形式相对单一，宣传形式还停留在宣传条幅。电子屏、宣传单上，线上和线下结合得还不够紧密。

**（二）法律知识深度不够。**民政法规政策众多，受限于知识能力和专业水平，对法律法规掌握水平还不够高。

**（三）民政执法力量较弱。**民政业务工作量很大，面对社会组织、婚姻、殡葬等众多执法领域。实际从事民政执法工作人员数量仍需增加，执法力量还较薄弱，执法体系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三、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重点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进一步做好普法教育和宣传培训。**在全局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，结合民政法规特点和行政执法重点难点，持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和职工集体学法活动，强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、科学能力。形成依法决策、民主监督的良好局面。加强对外普法宣传，利用“法治宣传日”等特殊日子进行法治宣传，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，对民政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广泛宣传。

**（二）继续提升法治建设工作。**局党组坚决扛起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，通过交流研讨、专题会议、听取汇报、集中学习等方式，常态化研究、推进民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。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，亲自抓、亲自问，加强统筹、督促指导，推动民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走深走实。班子成员严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全力抓好分管领域的法治建设工作。各业务股室将结合工作职责，在政策创制、普法宣传、行政执法方面投入时间、精力，着力打造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治化机关，提升服务对象的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**（三）继续增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。**进一步围绕服务对象现实需求，在养老、救助、困难群体保障等领域出台系列含金量较高的制度文件，推动工作更加人性化、规范化。

永顺县民政局

 2024年1月10日